

一些老年人深陷“荣誉头衔”骗局

不会画画竟成了“画院院士”



冠以“中华”“国宝”“皇家”的名头颁发奖牌、人书列传,诱导老人投入少则数百元多则数万元的费用。这套骗术不仅榨干了一些老人的退休金,还常常引发家庭矛盾。记者近期调查发现,当前,一些打着“文化”“艺术”旗号的不良社会组织瞄准退休老人,涉嫌以贩卖虚假荣誉实施诈骗。

值得注意的是,今年以来,主管部门公布了多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,这些组织多以文化艺术为名。2月,北京民政部门集中取缔的19家非法社会组织中,冠有“文化”“艺术”“文艺”字样的有17家。

退休干部被虚假荣誉“套牢”20多年

80多岁的贺某是中部某省一名退休职工,因热心公益事业,曾获当地“最美退休干部”称号。20多年间,他被非法社会组织多次盯上,被一些假荣誉骗取了大量钱财。

据了解,退休之后,贺某收到大量身份不明的社会组织来函1.3万件,其中以号称“国家大型文献组”的来函最多,表示要将其事迹收录进各种“文编”“文集”等,费用达数万元。

老人的家属告诉记者:“起初想着老人退休有个事做也挺好,谁知他越玩越大,除了用光自己的退休工资,还向儿女、亲朋借钱,动辄几万元,为此多次发生激烈家庭矛盾。”

“根本就是骗钱!”亲属告诉记者,贺某根本不会画画,却被授予“法兰西皇家画院外籍终身院士”的称号。

记者多方了解到,法国并没有名为“法兰西皇家画院”的官方机构,而且国外学院机构多以“艺术学院”或者“美术学院”为名,很少出现“画院”字样。

贺某家中还存有号称国外某市长颁发给老人的“友好亲善大使”奖杯、奖牌等,奖杯的颁发日期居然为“20019年”,颁奖方还声称“奖牌能拍卖到70万元”。

有类似经历的江西老人吴某的家属告诉记者:“多年来,家人曾好几次试图报警,但老人不配合,还坚称对方是朋友,导致家庭关系非常紧张,最后只得息事宁人,不了了之。”

一位艺术品行业资深人士表示,一些搞这些“帽子”哄骗老年人的组织连办公室都没有,组织成员到处打电话、发信件,专门诱导空虚和有虚荣心的老年人。

虚假荣誉生产堪比“地下流水线”

记者调查发现,部分不良甚至非法的机构常采取“穿马甲”“扯大旗”“搞授权”的方式设置套牢,打造了虚假荣誉生产流水线。

——“穿马甲”,挂“境外”名头。记者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了为贺某颁发“荣誉”的某艺术家联合会,并未查询到相关信息。

该协会相关负责人向记者承认,协会是在香港注册的社会组织,并未在内地登记备案,还表示“很多协会都是这么干的”,“当时颁发这项荣誉的负责人已经过世”。此后,记者无法登录该协会网站。

自称“世界优秀人才名典”专家联络组的相关人员向记者表示,能够协助在香港注册社会

组织,费用10万元;若需办理担任境外社会组织的研究员或者副理事长职务,一套证书收费两万元。

——“扯大旗”,打“国字号”。记者发现,来函希望收录贺某事迹的刊物和出版方多打着“国字号”。

例如,收录贺某事迹的《国宝级影响力人物》刊物上注明的出版方为“中国工艺美术出版社”等。在网上,包括贺某在内的多人发布了入选该刊物的名录信息。记者比对多份名录发现,只有第五位的姓名为发布者本人,其他人选名单完全相同,这几个人并不在同一份名录上。记者向主管部门核实是否有“中国工艺美术出版社”,主管部门表示,并未查询到该出版社合法设立的信息。

——“玩授权”,死而不僵。记者发现,虽然国家公布了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,提醒公众注意,但一些被点名的组织仍顶风作案。

在5月发布的依法取缔的部分非法社会组织名单(第三批)中,“全国艺术发展委员会”位列其中。但在其被取缔后,多家艺术培训机构仍在公众号上发布“全国艺术发展委员会”相关机构授权的“全国艺术特长生资格认证”信息,进行招生宣传,并将“全国艺术发展委员会”称为“对全国艺术家和艺术工作者进行联络、协调、指导、服务的公益性组织”。

一位艺术培训机构负责人告诉记者,常收到感觉“来头大”

的社会组织的授权邀请电话,一般费用数万元。小型培训机构愿意合作图的是名头大、网上可搜索、有利于招生。

全方位铲除非法社会组织

为全方位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,今年3月,22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》。

记者采访的多方人士表示,非法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为不仅损害了社会公众的利益,而且贬损了合法社会组织公信力。

“非法社会组织如通过颁发虚假荣誉非法牟利,可能涉嫌伪造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印章罪,诈骗罪,非法经营罪等刑事犯罪。”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段晓利律师说。

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邓国胜教授认为,当前非法社会组织存在发现难、甄别难、打击难等问题。“非法社会组织横行是一个社会问题,需要多个政府部门长期共同努力,行业协会和基层也应及时掌握非法社会组织的动态,向主管部门反映,形成共建共治的长效治理合力。”

邓国胜表示,对非法社会组织的取缔,目前主要依照2000年颁布的《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》,应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,加强对离岸社团、网络虚拟社团的监管。 据新华社

以“按程序走”“按规定办”“超出职权范围”等为借口

一些基层单位依“法”不办事,让群众心寒

一种依“法”不办事的风气在基层渐起。记者在多地采访发现,面对群众的合理诉求,少数地方部门和人员放着问题不解决,动辄以“超出职权范围”“按程序走”“按规定办”等为借口,用政策法规搪塞推诿,引发群众不满。

群众如鲠在喉却无可奈何

记者在南方某省农村采访时,遇到这样一位年过五旬的村民:他没有家人,独自居住,身患重度糖尿病,每月看病吃药要花不少钱。尽管身体很差,他仍然挣扎着打点零工,有时每月有一两千元的收入。

“想让村里帮着解决低保,但在按程序办理时,有人说他有零工收入,不具备享受低保的条件。”上述村民的一位亲属告诉记者,他们曾联系村干部和联村镇干部来解决问题,却被回复说“不符合规定”,没法办理。直到病逝,这位村民都没有申请成功。

“人都病成那样了,早知如此,还不如啥事不干,没有收入的话,低保也就吃上了。”有村民对此愤愤不平,却也无可奈何。按照规定,户籍状况、家庭收入和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

的三个基本要件。要申请低保,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必须低于当地低保标准。

然而,有关部门也有明确要求,对于重残人员、重病者等特殊困难群体,要适度扩大最低生活保障覆盖范围。“上级正在严查‘骗保’,只有严格遵守政策法规,照章办事,才能确保不出错。”面对群众质疑,一名基层干部这样辩解。

不少群众和企业负责人对记者表示,他们最怕领导“打官腔”,一听到“依法依规”“研究研究”就犯怵。面对某些部门依“法”不办事的态度,群众明明觉得自己委屈,可似乎还不占理。

今年以来,各地纪检监察机构通报的不担当不作为案例中也有这类情况。比如,天津市河北区光复道房管站直管的某处公租房出现漏水问题,承租人多报修,但该房管站均以居室漏水不属于维修范围为由不予解决。直到对簿公堂,经过法院认定,该房管局此前认定不属于维修范围所依据的文件,其实早已失效。

记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“行政不作为”发现,自2015年以来,每年文书数量都在1万份以上,且逐年增多。这些案件中,有的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,有的拖延履行职责,还有的履职不到位,其中不乏依“法”不办事



的情况。

看似照章办事,实则各有盘算

记者采访发现,依“法”不办事背后,也折射出当前基层治理存在诸多不合理现象。

一是上有政策,下无对策,揣着明白装糊涂。上级印发新的政策文件后,下级没有及时更新,缺乏实施细则,依据的仍然是旧“法”。

记者此前在中部某历史文化名城采访时发现,当地一处景点的价格公示牌上,赫然印着一份4年前的收费规定。按规定,60岁以上老人仍需购票。但实际上这个省早在3年前

就出台了新的优惠政策。工作人员说,他没有收到省里的文件。

二是同一件事,在这里好办,在那里就不好办。各地办事依据的“上位法”大体都是相同的,但在具体落实中,却经常走形变形,结果迥然不同。某些地方部门怕担责任不办事,让办事者“知难而退”。

几个月前,深圳一家文旅运营公司打算在一座北方城市组织一场大型演出活动。实际手续办理环节,跑了1个多月却没办成。

三是面对相同情况,有时推责耍太极,有时左右互搏。在多个部门共同负有监管责任时,既想揽权又不想担责的心态开始作祟,政策规定就变得“橡皮筋化”,能伸能缩。

据山东莱州纪检监察通报,

今年4月,当地12345政务热线平台接到群众投诉后,先后派单给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,双方相互推诿,导致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。

扯下依“法”不办事的隐形外衣

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倪洪涛认为,所谓依“法”不办事,实质就是形式主义,是合法外衣下的隐形违法。少数地方部门官员只追求“形式法治”,貌似依法依规,但不担当不作为,不解决实际问题,使得制度空转。

有的地方制定政策时预先开了口子,留下模糊空间。比如,出台规范性文件时,特别喜欢设置“兜底条款”,一旦遇到困难就“灵活”解释,给自己留后路。

此外,法律法规条文的解释权在执行部门,而不是在专职的司法解释部门,导致相关单位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,既有权解释法律法规,又负责法律法规的执行,以致虽有明文规定,现实中却可“游刃有余”。

专家建议,对种种依“法”不办事乱象,不能听之任之,要针对性地加强制度建设,健全监督反馈机制,合理设置条款,及时完善政策规定。

据《半月谈》